

# 福建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闽食安办〔2023〕31号

## 福建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确认 省级食品安全示范街（区）名单的通知

漳州市和三明市食安办、市场监管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2022年福建省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街（区）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闽食安办〔2022〕7号）要求，经过漳州市芗城区及三明市泰宁县食安办、市场监管局开展创建和自评，市级考评验收，省级复核及公示后，现确认漳州古城（太古桥）街区、泰宁县灵秀商城民俗美食街为“2022年省级食品安全示范街（区）”。

望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拓展省级食品安全示范街（区）创建成果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，为全面推动我省食品安全水平提升作出更大贡献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漳州市芗城区食安办、市场监管局，三明市泰宁县食安办、市场监管局。

---

福建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9月26日印发

